

《圣经导读（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圣经导读（上）》

13位ISBN编号：9787301093245

10位ISBN编号：7301093241

出版时间：2005-10

出版社：北京大学

作者：(加)戈登·菲(Gor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圣经导读（上）》

内容概要

《圣经导读》由两位著名的圣经学者联手合著。书中概述了圣经著作的主要文学类型，并且提出了不同类型的解释原则。作者在每一部分都提供了深入浅出的实例分析，帮助读者学会解读圣经的方法。该书出版后备受欢迎，已成为圣经读者必备的参考书。

《圣经导读（上）》

作者简介

戈登·菲（Gordon Fee），加拿大温哥华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新约教授，当代杰出的解经家。著有《新约解经手册》（New Testament Exegesis）、《保罗书信中的圣灵观》（God's Empowering Presence: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etters of Paul）以及多部新约释经著作。他也是著名的新国际新约注释系列（NICNT）的总主编。

《圣经导读（上）》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三版序言第一版序言第一章 绪论：解释的需要读者乃解释者圣经的性质第一工作：解经学习解经第二工作：释经第二章 基本工具：一本好的译本翻译学一些问题如何选择一种圣经译本第三章 书信：学习根据情境来思想书信的性质历史背景哥林多前书1—4章的历史背景文意脉络再复习一次难解的经文第四章 书信：释经的问题我们共同的释经法基本规则.....第五章 旧约叙事：它们的适当用途第六章 使徒行传：历史先例的问题第七章 福音书：一个故事，许多方面第八章 比喻：你了解重点吗？第九章 律法书：给以色列人的契约规定第十章 先知书：在以色列执行盟约第十一章 诗篇：以色列人和我们的祷告第十二章 智慧书：过去和现在第十三章 启示录：审判与希望之意象编后记

《圣经导读（上）》

编辑推荐

圣经的中心信息是什么？圣经的典籍圣经是如何形成的？圣经的基本教义是什么？圣经对人类文化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圣经为什么能产生如此大的影响？这些问题不仅仅是圣经学者研究的问题，也是许多普通文化人关心的问题。《圣经导读》以浅显的叙述形式和优美的文笔对圣经的典籍圣经、圣经的核心人物耶稣基督、圣经的历史、圣经的教义、圣经的神学思想等方面对圣经进行尽可能全面的介绍，让广大读者更深入地了解圣经及其对人类文化的深刻影响。

精彩短评

- 1、基督徒必看！
- 2、灵修用.....什么时候才能恢复上课啊！！！！
- 3、推荐！
- 4、封面！
- 5、可这本书现在已经很难买到了！
- 6、The Lord is my SHEPHARD
- 7、非常好的书，解经原则啊，看了之后受益匪浅，发现自己之前很多混乱的地方。可惜出版社不重印了
- 8、已经绝版了
- 9、可惜不能打六颗星，力荐，力荐啊
读这本书的时候，再次唤起我读圣经的兴趣
- 10、观念矫正教义释疑等
- 11、而同性恋的问题则完全不同，对它的反对不是文化的缘故，事实是，整本圣经都始终一贯地证明同性恋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难讲哦，我们的社会学课是这样讲的：

Sex（男女在体质上的区别）is a biological fact.

Gender（男女所应遵循的社会规范）is socially constructed.

- 12、真是好书啊，好到我都想去做圣经学者了.....很深的感动，感谢主。
- 13、穷尽人的本分按圣经文学体裁归纳各种文学类型圣经经卷的解经、释经的原则，这是本书的基础性贡献，读者若配以恒切的祷告，倚靠圣灵的大能，平衡地运用这些原则，必能更好明白神的话并应用在生活中。
- 14、回楼上，前理解缘故。
- 15、解经释经，我从来没有做好的功课。圣经辞典、圣经手册、注释书，我从来不敢设想拥有的工具书。基督徒经验与惯例，我从来只能顺服的第三种教义。谢谢。谢谢打开我的思路。
- 16、还需再读
- 17、看了一些
- 18、北大出版的。很明了地阐述了释经学的原则。
- 19、Very helpful
- 20、内容深邃，尊重事实，态度科学，用词严谨
- 21、非常实用
- 22、好难啊。。。必须对着书来
- 23、蛮实用的解经书
- 24、很好的读经工具书！
- 25、上部主要是导论，想对圣经进行学术研究的可以先读上部。
- 26、貌似翻译的时候，很多东西都没了。。。
- 27、读了一半弃了，感觉还是要和圣经放一起来读
- 28、打开圣经之门的钥匙

——读《圣经导读》（上）

本文作者：石衡潭，北京大学哲学博士，现在从事基督教研究。

<http://www.edzx.com/Article/Class12/Class13/200802/15145.html>

圣经是一部什么样的书？该怎样来阅读圣经？又该怎样去领会圣经的奥秘与精义？这是困惑许多

人的问题，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对基督教信仰不太熟悉的国度。现在人们对圣经的误读误解很多，有的来自于普通读者，有的存在于教会本身。对于普通读者来说，圣经与其他的书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他们完全可以凭着自己的兴趣来阅读，甚至也可以靠着自身所拥有的知识结构来对它进行解构与批判。我们时常会看到这样的现象：有人觉得旧约里满是战争杀伐，刚翻了几页，就废书不观；有的坚持到底，最后却要以杀人罪来起诉耶和華上帝；有人认为新约的教导陈旧迂腐且不切实际，而其中的神迹则更是荒诞不经，不值一信。在教会内部，也存在诸多问题：有人提出“神学无用论”、“学习枉费论”“全靠圣灵带领论”等口号，根本不参考前人的见解，完全根据自己的主观领受来随意发挥；有的把将旧约的典章律令直接搬到了生活之中，全然不顾时代和文化的差异。这些都会对基督教教会自身的建设与发展不利，也会对基督徒在社会上的形象有负面影响。现在，国内圣经的注释书翻译出版了一些，如巴克莱的《新约圣经注释》和纪博逊的《旧约圣经注释》以及斯托德的新约部分书卷注释等，但释经学著作还是很少，港台出过一些。这些著作有的专为信徒而写，学术性不够强，读者面不太广，如郭文池的《稳站激流中：探讨当代释经几个重要课题》等；有的则太注重具体的方法和琐碎的细节，而原则性的指导和宏观上的把握不够，如赖约翰的《实用释经法》、陈宏博的《预言解释》等。所以，一本好的释经学著作的确是中国人的当务之急，而这本《圣经导读》（上）应该说是雪中送炭。

首先，这本书从圣经的性质谈到了释经学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并且提出了重要的释经原则与步骤。从基督教传统来看，圣经的性质就像基督的身份一样，既是属人的，又是属神的，即圣经是借着历史中人的话而表达的神的话。因为圣经是神的话，所以它有永远的适用性；它在每一个时代、每一种文化中向所有的人说话；又因为神选用历史中人的话来传达他的话，所以圣经的每一卷书都具有其历史特性，每一份文本都受到原先写作时的语言、时代及文化的限制。由于圣经永远的适用性与其历史特性之间存在着张力，所以需要解释的工作。有些人认为圣经只是一本人写的书，它所包含的不过是历史中人的话。把圣经当作纯粹学术研究对象的研究人员和普通读者一般是这样。而另一些人则只从圣经永远适用的观点来看它，把它当作了一本记载要人相信的教训和要人遵行的命令集。这种人往往在信徒中居多。实际上，这两种人没有能够正确地理解和认识圣经。本书的作者告诉我们，为了正确地解释圣经，必须认真做两个层次的工作。第一，必须找出圣经的话语原来的意义，即必须试着了解神在当时当地对原来的听众说了什么。第二，必须学习在我们今天种种新的或不同的环境之中听见那相同的意义，即必须了解神对此时此地的我们说了什么，了解神要我们怎样把原来的意义运用到我们自己的处境之中。前一项工作称为解经，后一项工作称为释经。解经常常需要专家的帮助，因为专家熟悉经文原来的语言和环境；当然，我们也可以求助于一些好的注释书和工具书。解经的关键在于仔细地阅读经文并且正确地提出问题。面对一段经文，应该问两种基本问题：一种是与情境有关的问题，包括历史背景与文意脉络，另一种是与内容有关的问题。解经是释经的基础，释经是解经的目标。释经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不要在一段经文中读出它原来所没有的意义来，或者说，经文对我们真正的意义，乃是神最初说话时所要表达的原意。扎实的解经与适当的释经之完美结合才能够使我们地了解经文并且将之践履在我们的生活实际之中。我们当下最缺乏的恰恰是在解经与释经之间的区分以及各自领域的细致工作，许多的问题都是根源于此。

其次，这本书对构成圣经的不同文学形式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说明，并且提供了一些典型的例证。作者希望帮助读者把诗篇当作诗来研读，把书信当作书信来研读。在谈到怎样来解释书信时，作者首先提醒读者要对书信和信函加以区分，书信是一种富有艺术性的文学形式，而新约中的书信多是真实的信函。那么，对于真实的信函，必须要注意到其应时性质，即它是由某一种特殊情况所引起并为其而写的，它的主要目的不是要阐明基督教神学，尽管其中充满了神学。接着，作者以《哥林多前书》为范例来展开对书信的研读。在涉及到福音与文化的关联与区分时，作者还推荐了这样一些原则：应该区分圣经的中心信息与附属于它的或次要的信息；能够分辨什么是新约本身视之为与道德有关的事，什么不是；必须注意新约本身有相同和一致证据的事，以及有不同证据的事；能够区别新约里面的原则与具体的应用；尽可能审慎地决定每一位新约作者的文化选择；注意1世纪与21世纪文化可能有的差异；必须实行基督徒的仁爱。最后，还告诫读者，要承认我们的神学理解是有限的；神在圣经里已赐给我们所需的一切，但不一定是我们想要的一切。在解释旧约叙事作品时，作者提出了几条重要忠告：旧约叙事不是充满隐藏意义的寓言或故事；单个的旧约叙事不是为了提供道德教训；旧约叙事是

一种含蓄的教导，与圣经明确的教导相互配合。最后，作者还一再叮嘱读者：在任何的圣经叙事中，神都是最终的人物，是故事最高的主角。而对律法书的解释与运用，作者提出了一些简明而重要的忠告，如：要将旧约律法视为神向你启示的话；不要将之视为神直接给你的命令。要将旧约律法视为旧盟约的基础，不要将之视为新约的基督徒所应遵守的，除非在新约里明确地重申的。要将旧约律法视为神给以色列人的丰厚礼物；不要将之视为一套旨在限制人自由的规条等等。在解释《使徒行传》时，作者提醒读者不要总是把这些叙事当作基督徒行为或教会生活的模式。在对福音书的解释中，作者要读者注意福音书的末世论的主体构架，并提供了横向思考和纵向思考两种方法，还对福音书中的比喻做了重点阐释。本书对律法书、先知书、诗篇、智慧书乃至启示录的解释都提出了重要的解释原则和具体的范例，这些都成为读者读经时的有力帮助。

第三，这本书纠正了我们在阅读和解释圣经时所容易犯的一些典型的或基本的错误。如关于禁止吃祭偶像的食物，不少人将之当作一条绝对命令。本书指出，保罗所说的不是一般的行为，而是指去异教庙宇中吃这类的食物。这种行为与交鬼相关，所以保罗严格禁止。除此之外，只要不会绊倒他人，则是无关紧要的。关于妇女蒙头以及禁止妇女讲道等说法，在一些教会仍然被严格遵守。作者认为，保罗这些指令与文化相关，也是针对当地教会具体情况而言的，并非一条普遍原则。而今天的基督教教会应该注意的是，妇女的某些服装与打扮是否与崇拜的气氛不适宜，是否会构成对信息的不必要的干扰。而同性恋的问题则完全不同，对它的反对不是文化的缘故，事实是，整本圣经都始终一贯地证明同性恋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不少人把《路得记》当作一个爱情故事，而本书告诉我们，这是一个关于神恩的故事，神的恩惠贯穿在故事里三位中心人物的生命中。一般人把先知书中的预言当作对未来事情的宣告，本书没有否认这一点，但指出先知们所宣告的通常是以色列、犹大及其周围国家不久的未来，而不是我们的未来，而且它们对我们来说已经成为了过去。在《士师记》中，基甸放一块羊毛在禾场上，用羊毛的干和湿来求得神的旨意，现在也有不少人用类似的办法来试图套出神的旨意，本书告诉我们，基甸的做法并不是一个好的榜样，而是他对神缺乏信心的表现。许多人将《箴言》22章26 - 27节（“不要与人击掌，不要为欠债的作保，你若没有什么偿还，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看作是基督徒不许借债的一个理据，而本书则指出这两节经文的要告诉人们的是：务必谨慎承担债务，因为抵押品赎回权被取消是非常麻烦的事。还有人将箴言21章22节（“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墙，倾覆他所倚靠的堡垒”）当作了实际情况的描述，而本书则认为这节经文的重点是说，智慧甚至会比军事力量更强大。本书还对圣经的译本、注释书做了介绍与评估，这些对读者都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这本书的两位作者戈登·菲(Gordon D.Fee)博士和(DouglasStuart)博士都是当代杰出的圣经专家。前者是加拿大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的新约教授，著有《新约解经手册》、《保罗书信中的圣灵观》等多部著作，还是著名的新国际新约注释系列(NICNT)的总主编；后者是美国戈登——康维尔神学院(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旧约教授，他的著作有《旧约解经手册》、《如何选择和使用圣经注释书》等。这部书是他们精诚合作的结果，原书于1981年出第一版，受到读者的好评，他们随后又根据自身的成长和环境的變化以及读者的反馈做了修改与增删。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中译本是根据2002年该书的第三版译出的，反映了作者的最新思想成果。值得一提的是：两位作者不仅是学识渊博的专家，也是信仰坚定的信徒，他们不是整日高居于大学象牙塔之中作离群索居的研究，而是常常深入到教会环境之中，给信徒们作传道解经的工作。他们也以在圣经经文的“彼时彼地”和我们所处的“此时此地”、在圣经学者和普通读者之间架设桥梁为职志。这就使得这本书既有学术的深度，又有信仰的深情，能够帮助人们从理性与感性两个维度去了解与领会圣经的真谛，也能够帮助人们把圣经话语运用到生活实践之中。

还应该说，这本书不只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圣经，它对于我们学习中国文化经典也是很有助益的。时下复兴国学弘扬传统文化的呼声正高，也确实出现了一些可圈可点的行动与业绩，如传统经典不同注释版本和传统文化研究书籍的大量出版，小学提倡读经，大学设立国学院、开办国学班等等，但我们看到，在对待传统文化经典的诠释上，功夫还不够扎实，还存在一些随意的现象，就是所谓“六经注我”的遗绪。如有一个注本把人们熟知的《论语》中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中的“忍”字，解释为“狠心”，把主体当成了季氏而不是孔子，把全句意思解释为：这种事情都能狠心去

《圣经导读（上）》

做，还有什么不能狠心去做呢！这显然是有悖于此语的原因，而是注释者出于为尊者讳的一种主观故意。动机虽好，可惜委屈了原文。这正好犯这本书所说的解释圣经之大忌：在经文中读出了经文原来所没有的意义。在中西已经不再是畛域、中西文化不再是绝缘的今天，不仅中西的经典可以互相参照，阅读中西经典的方法也是可以互相借鉴的。

所评书籍：戈登·菲（加）、道格拉斯·斯图尔特著魏启源等译《圣经导读》（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

- 29、大一下读，是本好书。
- 30、解经方法论。
- 31、对圣经入门者来说不符合。。。
- 32、从整体上理解圣经

-书摘《圣经导读》(上、下)

原帖见链接：

<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9478890/>

我们经常喜欢采用“每日金句”的形式来学习圣经。牧师的日常讲道和带领查经也常常让我们关注细节和圣经话语中的深意。这类读经和解经的方法，能让我们重温神的话和祂确定的应许，但是也有不足之处，即会使人以脱离圣经整体故事的方式来读经。

整本圣经其实都在讲一个故事，是讲神如何展开祂对人类救赎计划的故事。神创造了人类，人选择了犯罪，堕落，远离神，并在罪中愈加沉沦。从该隐杀害他的兄弟亚伯，到挪亚时代人心的忤逆，再到罗得时期人心的败坏。因着罪的缘故，人的寿命也在逐渐减少，从最初的900多岁到后来的120岁。

。

整个《圣经》故事中交织着两条主线：一条主线是神怎样着手拯救并恢复祂所造的那些堕落的人，使我们重新能见神的面；另外一条主线是人持续地、不断地抵挡神、忤逆神。

神找到一个人（创世纪12-50），这个人的名字叫亚伯拉罕，神和他立约，为要祝福他，并借着祂祝福列国。神还和祂的后裔即以以色列立约，后来以色列在埃及做奴仆（《出埃及记》）。神借第一位先知摩西，将以色列从为奴之地解救出来，并与他们在西奈山立约——拯救他们的神要做他们永远的救主和保护者。神因此把律法作为礼物赐给他们，好保护以色列人（《利未记》《申命记》）。

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背叛神，他们不愿意守神赐的律法，认为律法夺去了他们的自由。作为牧羊人，他们到了农耕之地（《约书亚记》），他们对自己的神没有把握。牧羊人的神——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是否能够帮助农作物生长呢？他们因此转去崇拜生产之神，即周围外邦人所信的神：巴力和亚舍拉。

《圣经导读（上）》

尽管他们遭到几番逼迫，神都把他们救了出来（《士师记》）。他们中间也有人真正拥有神的性情（《路德记》）。最后，神另派一位大先知到他们那里（《撒母耳记》），膏立了以色列人心目中理想的一位国王（大卫），神和大卫另外立约，指明他的一位子孙将永远治理以色列人。但是，令人哀叹的是，以色列人又重蹈覆辙（《列王记上、下》《历代志上、下》）。神在慈爱中，又派先知（《以赛亚书》《玛拉基书》），诗人（《诗篇》）和智者（《约伯记》《箴言》《传道书》）到他们中间。

最后，以色列人仍然对神不忠，以致受到神的审判，利未记26章和申命记28章所断言的咒诅临到了他们身上。可是即使在这里（见申第30章），也有神对将来的应许（见赛40-55章，耶30-32章；结36-37章等），在这些应许中提到：将来会有一位新的“大卫之子”出现，他会把神的灵倾倒在人的心上，好让他们能活过来，得以改变，拥有神的形象。这个最后的祝福，也将临到世界各国的人（外邦人）的身上。

令我们所有人惊奇的是，那位伟大的、决定一切的“大卫之子”就是神自己，祂取了我们人类的样式，出现在人类的舞台上。他的母亲是乡下姑娘，他就出生在一个遭受异国压迫的民族中，神的儿子耶稣生活在这些人中间，也在他们中间教导人。他最后经历可怕的死亡，并胜过死亡而复活。他借着被钉十字架和复活，使我们有可能得以恢复、重新拥有神的形象（见罗8：29，林后3：18），能够重建神的面，并通过所赐的圣灵，在神的同在中与祂不断相交。

故事最后一章仍然没有结束，我们还在等候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但我们对那将要到来的日子充满盼望（《启示录》）。

我们常常把《圣经》里的《旧约》和《新约》看做是两个不连贯的断开的内容，甚至把《旧约》里面的故事看成是一个个先知所记录的彼此毫无关联的故事，而这本书告诉我们，新约和旧约原是有机连成一体，连成一个完整的故事。整本圣经在一起，向我们展现了神的一个完整而彻底的救赎计划的实施过程。

- 33、可惜不能打六颗星，力荐，力荐啊 读这本书的时候，再次唤起我读圣经的兴趣
- 34、对读经太有帮助了~
- 35、简单明了
- 36、有机会可以再读的书
- 37、很诚恳的一本书
- 38、技巧太繁复，学不来！
- 39、辨别神的话语

1、打开圣经之门的钥匙——读《圣经导读》（上）本文作者：石衡潭，北京大学哲学博士，现在从事基督教研究。 <http://www.edzx.com/Article/Class12/Class13/200802/15145.html> 圣经是一部什么样的书？该怎样来阅读圣经？又该怎样去领会圣经的奥秘与精义？这是困惑许多人的问题，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对基督教信仰不太熟悉的国度。现在人们对圣经的误读误解很多，有的来自于普通读者，有的存在于教会本身。对于普通读者来说，圣经与其他的书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他们完全可以凭着自己的兴趣来阅读，甚至也可以靠着自身所拥有的知识结构来对它进行解构与批判。我们时常会看到这样的现象：有人觉得旧约里满是战争杀伐，刚翻了几页，就废书不观；有的坚持到底，最后却要以杀人罪来起诉耶和華上帝；有人认为新约的教导陈旧迂腐且不切实际，而其中的神迹则更是荒诞不经，不值一信。在教会内部，也存在诸多问题：有人提出“神学无用论”、“学习枉费论”“全靠圣灵带领论”等口号，根本不参考前人的见解，完全根据自己的主观领受来随意发挥；有的把将旧约的典章律令直接搬到了生活之中，全然不顾时代和文化的差异。这些都会对基督教教会自身的建设与发展不利，也会对基督徒在社会上的形象有负面影响。现在，国内圣经的注释书翻译出版了一些，如巴克莱的《新约圣经注释》和纪博逊的《旧约圣经注释》以及斯托德的新约部分书卷注释等，但释经学著作还是很少，港台出过一些。这些著作有的专为信徒而写，学术性不够强，读者面不太广，如郭文池的《稳站激流中：探讨当代释经几个重要课题》等；有的则太注重具体的方法和琐碎的细节，而原则性的指导和宏观上的把握不够，如赖约翰的《实用释经法》、陈宏博的《预言解释》等。所以，一本好的释经学著作的确是中国人的当务之急，而这本《圣经导读》（上）应该说是雪中送炭。首先，这本书从圣经的性质谈到了释经学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并且提出了重要的释经原则与步骤。从基督教传统来看，圣经的性质就像基督的身份一样，既是属人的，又是属神的，即圣经是借着历史中人的话而表达的神的话。因为圣经是神的话，所以它有永远的适用性；它在每一个时代、每一种文化中向所有的人说话；又因为神选用历史中人的话来传达他的话，所以圣经的每一卷书都具有其历史特性，每一份文本都受到原先写作时的语言、时代及文化的限制。由于圣经永远的适用性与其历史特性之间存在着张力，所以需要解释的工作。有些人认为圣经只是一本人写的书，它所包含的不过是历史中人的话。把圣经当作纯粹学术研究对象的研究人员和普通读者一般是这样。而另一些人则只从圣经永远适用的观点来看它，把它当作了一本记载要人相信的教训和要人遵行的命令集。这种人往往在信徒中居多。实际上，这两种人没有能够正确地理解和认识圣经。本书的作者告诉我们，为了正确地解释圣经，必须认真做两个层次的工作。第一，必须找出圣经的话语原来的意义，即必须试着了解神在当时当地对原来的听众说了什么。第二，必须学习在我们今天种种新的或不同的环境之中听见那相同的意义，即必须了解神对此时此地的我们说了什么，了解神要我们怎样把原来的意义运用到我们自己的处境之中。前一项工作称为解经，后一项工作称为释经。解经常常需要专家的帮助，因为专家熟悉经文原来的语言和环境；当然，我们也可以求助于一些好的注释书和工具书。解经的关键在于仔细地阅读经文并且正确地提出问题。面对一段经文，应该问两种基本问题：一种是与情境有关的问题，包括历史背景与文意脉络，另一种是与内容有关的问题。解经是释经的基础，释经是解经的目标。释经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不要在一段经文中读出它原来所没有的意义来，或者说，经文对我们真正的意义，乃是神最初说话时所表达的原意。扎实的解经与适当的释经之完美结合才能够使我们正确地了解经文并且将之践履在我们的生活实际之中。我们当下最缺乏的恰恰是在解经与释经之间的区分以及各自领域的细致工作，许多的问题都是根源于此。其次，这本书对构成圣经的不同文学形式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说明，并且提供了一些典型的例证。作者希望帮助读者把诗篇当作诗来研读，把书信当作书信来研读。在谈到怎样来解释书信时，作者首先提醒读者要对书信和信函加以区分，书信是一种富有艺术性的文学形式，而新约中的书信多是真实的信函。那么，对于真实的信函，必须要注意到其应时性质，即它是由某一种特殊情况所引起并为它而写的，它的主要目的不是要阐明基督教神学，尽管其中充满了神学。接着，作者以《哥林多前书》为范例来展开对书信的研读。在涉及到福音与文化的关联与区分时，作者还推荐了这样一些原则：应该区分圣经的中心信息与附属于它的或次要的信息；能够分辨什么是新约本身视之为与道德有关的事，什么不是；必须注意新约本身有相同和一致证据的事，以及有不同证据的事；能够区别新约里面的原则与具体的应用；尽可能审慎地决定每一位新约作者的文化选择；注意1世纪与21世纪文化可能有的差异；必须实行基督徒的仁爱。最后，还告诫读者，要承认我们的神学理解是有限的；神在圣经里已赐给我们所需的一切，但不一定是我们想要的一切。在解释旧约叙事

作品时，作者提出了几条重要忠告：旧约叙事不是充满隐藏意义的寓言或故事；单个的旧约叙事不是为了提供道德教训；旧约叙事是一种含蓄的教导，与圣经明确的教导相互配合。最后，作者还一再叮嘱读者：在任何的圣经叙事中，神都是最终的人物，是故事最高的主角。而对律法书的解释与运用，作者提出了一些简明而重要的忠告，如：要将旧约律法视为神向你启示的话；不要将之视为神直接给你的命令。要将旧约律法视为旧盟约的基础，不要将之视为新约的基督徒所应遵守的，除非在新约里明确地重申的。要将旧约律法视为神给以色列人的丰厚礼物；不要将之视为一套旨在限制人自由的规条等等。在解释《使徒行传》时，作者提醒读者不要总是把这些叙事当作基督徒行为或教会生活的模式。在对福音书的解释中，作者要读者注意福音书的末世论的主体构架，并提供了横向思考和纵向思考两种方法，还对福音书中的比喻做了重点阐释。本书对律法书、先知书、诗篇、智慧书乃至启示录的解释都提出了重要的解释原则和具体的范例，这些都成为读者读经时的有力帮助。第三，这本书纠正了我们在阅读和解释圣经时所容易犯的一些典型的或基本的错误。如关于禁止吃祭偶像的食物，不少人将之当作一条绝对命令。本书指出，保罗所说的不是一般的行为，而是指去异教庙宇中吃这类的食物。这种行为与交鬼相关，所以保罗严格禁止。除此之外，只要不会绊倒他人，则是无关紧要的。关于妇女蒙头以及禁止妇女讲道等说法，在一些教会仍然被严格遵守。作者认为，保罗这些指令与文化相关，也是针对当地教会具体情况而言的，并非一条普遍原则。而今天的基督教教会应该注意的是，妇女的某些服装与打扮是否与崇拜的气氛不适宜，是否会构成对信息的不必要的干扰。而同性恋的问题则完全不同，对它的反对不是文化的缘故，事实是，整本圣经都始终一贯地证明同性恋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不少人把《路得记》当作一个爱情故事，而本书告诉我们，这是一个关于神恩的故事，神的恩惠贯穿在故事里三位中心人物的生命中。一般人把先知书中的预言当作对未来事情的宣告，本书没有否认这一点，但指出先知们所宣告的通常是以色列、犹太及其周围国家不久的未来，而不是我们的未来，而且它们对我们来说已经成为了过去。在《士师记》中，基甸放一块羊毛在禾场上，用羊毛的干和湿来求得神的旨意，现在也有不少人用类似的办法来试图套出神的旨意，本书告诉我们，基甸的做法并不是一个好的榜样，而是他对神缺乏信心的表现。许多人将《箴言》22章26 - 27节（“不要与人击掌，不要为欠债的作保，你若没有什么偿还，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看作是基督徒不许借债的一个理据，而本书则指出这两节经文的要告诉人们的是：务必谨慎承担债务，因为抵押品赎回权被取消是非常麻烦的事。还有人将箴言21章22节（“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墙，倾覆他所倚靠的堡垒”）当作了实际情况的描述，而本书则认为这节经文的重点是说，智慧甚至会比军事力量更强大。本书还对圣经的译本、注释书做了介绍与评估，这些对读者都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这本书的两位作者戈登·菲(Gordon D.Fee)博士和(DouglasStuart)博士都是当代杰出的圣经专家。前者是加拿大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的新约教授，著有《新约解经手册》、《保罗书信中的圣灵观》等多部著作，还是著名的新国际新约注释系列(NICNT)的总主编；后者是美国戈登——康维尔神学院(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旧约教授，他的著作有《旧约解经手册》、《如何选择和使用圣经注释书》等。这部书是他们精诚合作的结果，原书于1981年出第一版，受到读者的好评，他们随后又根据自身的成长和环境的變化以及读者的反馈做了修改与增删。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中译本是根据2002年该书的第三版译出的，反映了作者的最新思想成果。值得一提的是：两位作者不仅是学识渊博的专家，也是信仰坚定的信徒，他们不是整日高居于象牙塔之中作离群索居的研究，而是常常深入到教会环境之中，给信徒们作传道解经的工作。他们也以在圣经经文的“彼时彼地”和我们所处的“此时此地”、在圣经学者和普通读者之间架设桥梁为职志。这就使得这本书既有学术的深度，又有信仰的深情，能够帮助人们从理性与感性两个维度去了解与领会圣经的真谛，也能够帮助人们把圣经话语运用到生活实践之中。还应该说，这本书不只能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圣经，它对于我们学习中国文化经典也是很有助益的。时下复兴国学弘扬传统文化的呼声正高，也确实出现了一些可圈可点的行动与业绩，如传统经典不同注释版本和传统文化研究书籍的大量出版，小学提倡读经，大学设立国学院、开办国学班等等，但我们看到，在对待传统文化经典的诠释上，功夫还不够扎实，还存在一些随意的现象，就是所谓“六经注我”的遗绪。如有一个注本把人们熟知的《论语》中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中的“忍”字，解释为“狠心”，把主体当成了季氏而不是孔子，把全句意思解释为：这种事情都能狠心去做，还有什么不能狠心去做呢！这显然是有悖于此语的原因，而是注释者出于为尊者讳的一种主观故意。动机虽好，可惜委屈了原文。这正好犯这本书所说的解释圣经之大忌：在经文中读出了经文原来所没有的意义。在中西已经不再是畛域、中西文化不再是绝缘的今天，不仅中西的经典可以互相参照，阅读中西经典的方法也是可以互相借鉴的。所评书籍：戈登·菲（加）

、道格拉斯·斯图尔特著魏启源等译《圣经导读》（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第1版。

2、从整体上理解圣经-书摘《圣经导读》(上、下)原帖见链接

：<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9478890/>我们经常喜欢采用“每日金句”的形式来学习圣经。牧师的日常讲道和带领查经也常常让我们关注细节和圣经话语中的深意。这类读经和解经的方法，能让我们重温神的话和祂确定的应许，但是也有不足之处，即会使人以脱离圣经整体故事的方式来读经。整本圣经其实都在讲一个故事，是讲神如何展开祂对人类救赎计划的故事。神创造了人类，人选择了犯罪，堕落，远离神，并在罪中愈加沉沦。从该隐杀害他的兄弟亚伯，到挪亚时代人心的忤逆，再到罗得时期人心的败坏。因着罪的缘故，人的寿命也在逐渐减少，从最初的900多岁到后来的120岁。整个《圣经》故事中交织着两条主线：一条主线是神怎样着手拯救并恢复祂所造的那些堕落的人，使我们重新能见神的面；另外一条主线是人持续地、不断地抵挡神、悖逆神。神找到一个人（创世纪12-50），这个人的名字叫亚伯拉罕，神和他立约，为要祝福他，并借着祂祝福列国。神还和祂的后裔即以以色列立约，后来以色列在埃及做奴仆（《出埃及记》）。神借第一位先知摩西，将以色列从为奴之地解救出来，并与他们在西奈山立约——拯救他们的神要做他们永远的救主和保护者。神因此把律法作为礼物赐给他们，好保护以色列人（《利未记》《申命记》）。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背叛神，他们不愿意守神赐的律法，认为律法夺去了他们的自由。作为牧羊人，他们到了农耕之地（《约书亚记》），他们对自己的神没有把握。牧羊人的神——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是否能够帮助农作物生长呢？他们因此转去崇拜生产之神，即周围外邦人所信的神：巴力和亚舍拉。尽管他们遭到几番逼迫，神都把他们救了出来（《士师记》）。他们中间也有人真正拥有神的性情（《路德记》）。最后，神另派一位大先知到他们那里（《撒母耳记》），膏立了以色列人心中理想的一位国王（大卫），神和大卫另外立约，指明他的一位子孙将永远治理以色列人。但是，令人哀叹的是，以色列人又重蹈覆辙（《列王记上、下》《历代志上、下》）。神在慈爱中，又派先知（《以赛亚书》《玛拉基书》），诗人（《诗篇》）和智者（《约伯记》《箴言》《传道书》）到他们中间。最后，以色列人仍然对神不忠，以致受到神的审判，利未记26章和申命记28章所断言的咒诅临到了他们身上。可是即使在这里（见申第30章），也有神对将来的应许（见赛40-55章，耶30-32章；结36-37章等），在这些应许中提到：将来会有一位新的“大卫之子”出现，他会把神的灵倾倒在人的心上，好让他们能活过来，得以改变，拥有神的形象。这个最后的祝福，也将临到世界各国的人（外邦人）的身上。令我们所有人惊奇的是，那位伟大的、决定一切的“大卫之子”就是神自己，祂取了我们人类的样式，出现在人类的舞台上。他的母亲是乡下姑娘，他就出生在一个遭受异国压迫的民族中，神的儿子耶稣生活在这些人中间，也在他们中间教导人。他最后经历可怕的死亡，并胜过死亡而复活。他借着被钉十字架和复活，使我们有可能得以恢复、重新拥有神的形象（见罗8：29，林后3：18），能够重建神的面，并通过所赐的圣灵，在神的同在中与祂不断相交。故事最后一章仍然没有结束，我们还在等候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但我们对那将要到来的日子充满盼望（《启示录》）。我们常常把《圣经》里的《旧约》和《新约》看做是两个不连贯的断开的内容，甚至把《旧约》里面的故事看成是一个个先知所记录的彼此毫无关联的故事，而这本告告诉我们，新约和旧约原是有机连成一体的，连成一个完整的故事。整本圣经在一起，向我们展现了神的一个完整而彻底的救赎计划的实施过程。

3、在早年基督教还有使徒与圣人们在世的时代，那时的基督教是一个更加超自然的宗教，是一个强调体验天国或灵性境界的神秘宗教，后来才变成了一种标准的、有组织的信仰。很多人认为我们现在所持圣经是在公元第一世纪由耶稣和他的使徒们编辑的，但事实绝非如此！这个规范及审查圣经的过程大多发生在公元四世纪。正是在这段时期中，大多数经外书失去了它们的「经典」地位，只有少数经文被纳入「公元四世纪圣经」之中。而且很令人悲哀的是，很多重要的奥秘篇章被排除在外。事实上，一千年来，希腊正教、叙利亚、苏俄、亚美尼亚、埃及以及其它古老教堂的旧版圣经一直包括这些经文。该是把这些数据公开的时候了，好让每个人都知道如何找到那些失传或被隐藏的圣经经文。

在埃及北部的奈格汉马第城附近，人们发现了很多古老的神秘书籍。这个约2000年前的公元四世纪时僧侣所埋藏之大型密封罐，用来保存以歌普特语所写的羊皮纸，也就是现在人称的《奈格汉马第图书馆》，引发了一场灵性革命。这些埋藏在埃及的泥土中长达数世纪的被删改、遗忘的经文，是基督教诺斯替教派的早期经典。今日的求道者可从这些经典得知西方一度存在过的神秘传统。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经典之一是「汤姆士福音」，是耶稣的有关如何得到开悟的灵修格言集。

著名的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这位伟大的神秘诗诗人也是《比斯提苏非亚》这本福音书之最知名读者之一，并深受其影响。书中提到，早期基督教徒确实相信轮回以及灵魂存在的观念。

在考古发现的《死海手卷》中，我们可以找到「以诺书」。在书中，以诺先知描述了他在七重天云游的情形。如同埃及的赫米士和中世纪时代印度的伟大神秘人物卡比尔一样，犹太先知以诺描述了他

在高境界之所见。《多马福音》（也译为《多马斯福音》、《汤姆士福音》）记载了耶稣这位伟大的明师教导其弟子「我们来自于光，来自于光永恒存在的地方」，「光存在于由光化生的人之中，并且照耀全世界」以及「如果一个人完整，他将充满光」，还有「从我口中饮水之人将成为和我一样，而我也将成为此人，奥秘将会展现于此人面前。」

玛利亚被描述为一位与十二使徒完全同等的使徒，并为耶稣最亲近的门徒之一；玛利亚像是耶稣的灵性接班人，继承其教导其他门徒的地位。玛利亚因其超越的灵性了悟等级才成为其他门徒们的领袖。以复活后基督密传弟子的身分，玛利亚在她的福音书中教导其他门徒灵修之道，同时也很详细地描述她的师父（复活后的基督）以光之化身带她神游高等境界或天堂的体验。她将于这些奇遇中得到的基督有关灵修的指示传达给其他门徒们，而这些体验可能发生于她的深入祈祷或长时间静坐时。

诺斯替教派圣者的主要教理之一就是内在光的体验。事实上，看到内在圣光是一种普遍体验，全世界各种文化都有天堂景象和内在圣光体验的记载。许多人在他们自己的宗教经典中非常流利地描述与超越黑暗之上的光相逢的经历。许多圣者和神秘者，都将上帝或是无上存在描述为包含万物的、纯洁灿烂的光之神。观内在光的神秘体验是发生于深入祈祷或静坐时。

被排除在四世纪圣经之外的经典，多数提倡个人灵修体验以及打坐冥想。这个早期灵修传统从未完全被西方接受，而依我之浅见，这也就是它们被束之高阁的原因。很久以前，一位伟大的神秘诗人曾说过：「时间之神(魔王)掩住了圣人的教理，不让世人看到。」

——选自詹姆士·比恩所主持的广播节目的讲稿：

失传的圣经故事。宗教常有种现象，宣称信仰某个对象，可是信徒信的并不是这个对象的思想。而是这个宗教组织与组织的实质创立者的思想。例如道教宣称信仰的是老子，但其实大多数内容跟老子没什么关系。佛教的某些教派的思想也不是释迦牟尼的思想。基督教也是，基督徒信的其实是保罗和教会，耶和華和耶穌只是挂名而已。

虽然基督徒都认为新约乃是旧约合理的延续，但犹太教并不认可。新约的构成比较简单，成书的时代也比较清晰可知，编纂的过程人为倾向很明显，篇章类型基本也就两大类为主——福音书和保罗等的教牧书信。四福音可以看成对同一事件或耶稣生平的不同描述和理解。而十几篇的保罗书信，更是强势的表现出作为教会成功组织者对后世教会和神学导向的巨大影响。保罗在文字数量上超过了耶稣的教导文字则是不争的事实，而保罗则肯定不是圣子身份，我们从两者可以看出巨大的思想差异，有人会把基督教称为保罗教。

耶稣和保罗对妇女的态度非常不同，作为女性，你应该对这个问题是敏感。耶稣对妇女非常尊重，哪怕是地位低下的妇女（被捉的妇女和妓女等），而保罗则不同，对妇女似乎无比仇视。至今基督教会不允许妇女讲道，还要蒙头就是这位保罗规定的。保罗从来没有见过活着耶稣，这样的一个人物，并什么可以代表耶稣的基本思想，取得以耶稣基督名义组织的教会绝对领导权，实际上没有耶稣的直接许可，甚至严重歪曲了耶稣的本意；有一些概念本来不出自耶稣基督，而被保罗独创出来，譬如“因信称义”；连基督徒也必须承认，作为圣子地位的耶稣基督对于宇宙终极真理的理解，应该是任何人不能超越的，而保罗提出的某些主张，则有明显与耶稣观点迥异。

最明显的例子是，基督徒受保罗书信影响，以为耶稣到来后的新约不用守律法了。这是错误的。耶稣是个虔诚的犹太教徒。耶稣相信希伯来圣经所记载的预言都要应验，他跟信徒说的话都提到希伯来圣经内容。

章节试读

1、《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7页

關於解經（exegesis）與釋經（hermeneutics）

前者指尋找經文當時所表達的意義
後者是學習經文在不同環境或新環境中所能聽見的相同意義。

從正統用法，“釋經”一詞包括上述兩項工作。

按：區別的解釋很多，這個是一點，先馬克
這也是為何在神學分類，我用籠統的釋經學。

2、《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60页

.....因此，我们建议以以下的原则，以区别哪些是在文化上相关的事项，哪些事项超越原来的文化环境而成为历代所有基督徒的规范。.....

第一，我们应该先区分圣经中的中心信息与附属于它的或次要的信息。.....

第二，同样，我们应该能够分辨什么是新约本身视之为与道德有关的事，什么不是。.....

第三，我们必须特别注意新约本身有相同和一致证据的事，以及那些有不同证据的事。.....我们不应该把洁净只是当做寻找一致性的工具，甚至不惜牺牲常识或经文明显的意义。.....

第四，能够区别新约里面的原则与具体应用是很重要的。.....

第五，另一件重要的事是，我们要尽可能的谨慎的决定每一位新约作者的文化选择。.....

第六，我们必须注意1世纪与21世纪文化可能有的差异，这些差异有时不一定显而易见。.....

第七，在这一方面，我们最后必须实行基督徒的仁爱。基督徒需要了解困难，打开彼此沟通的管道，开始努力订立一些原则，最后要爱自己意见不同的人，并乐意请求他们饶恕。.....

3、《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39页

科普特文(Coptic language)

Syriac language

4、《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62页

第四，能够区别新约里面的原则与具体的应用是很重要的。新约作者可能会用一个绝对的原则来支持一个相对的应用，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使应用变得绝对。例如，在哥林多前书11章2-16节，保罗引用神创造的秩序（3节），并建立一个原则——当团体在崇拜时，我们不应做任何使我们的心转离神的荣耀之事情（特别是违反惯例）（7、10节），不过，这种具体的应用似乎是相对的，因为保罗反复地引用“习俗”或“本性”（6:13-14,16节）一词。

这点促使我们建议：我们可以合理地针对这种具体的应用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在新约文献里从未见过这种应用，它会是我们的问题吗？”在西方文化里，妇女没有用长纱盖头（尤其是她的头发）的问题，可能这一点都不会引起困扰。事实上，如果她真的要在大多数的美国教会里按字面的意思遵行这段经文，她就一定会引人注目，实际上她是在误用这段经文的精意。但我们稍微想一想就可以想到某些衣服——包括男女服装——非常不适宜，在崇拜中会引起同样的骚乱。

第五，另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要尽可能谨慎地决定每一位新约作者的文化选择。一位新约作者对于（着重号）#只有一种选择#（着重号）的文化环境的认同程度，会增加这种立场的文化关联的可能

性。例如，古代的作者对同性恋有的赞同，有的谴责，然而新约却只采取单一的反对立场；另一方面，一般人对奴隶制度或女人的地位与角色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没有人谴责奴隶制度是邪恶的，而女人基本上被哲学家置于比男人低下的地位。新约作者也没有谴责奴隶制度是邪恶的，尽管他们采取了釜底抽薪的办法——新约作者们竭力主张，在基督里面，主人和他的奴隶是弟兄姐妹（见腓利门书16节，比较以弗所书6:9）。另一方面，他们对女人的态度大致上远远超越当时的人。但就这两种例子而论，他们在这些事上反映当时普遍存在的文化态度，也反映出那是他们所处世界唯一的文化选择。

5、《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42页

為了做研究，你可以用幾乎任何一本現代的聖經譯本，但不要用kjb或者nkjv
按，作者前面也說了，kjb優點在優美的文筆，所以我一般推薦非研究者的友鄰閱讀kjb
同時作者也提到nkjv舍去kjb的優點，而保留kjb的糟粕，我就沒考慮要買nkjv，除非要再更新???

6、《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63页

第六，我们必须注意，1世纪和21世纪文化可能有的差异，这些差异有时不一定显而易见。例如，为了决定21世纪的教会里妇女的角色，我们应该考虑到1世纪的妇女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然而在我们的社会中，这样的教育却是正常的现象。这会影响到我们对提摩太前书2章9-15节这一类经文的理解。同样，直接参与的民主政治和保罗在罗马书13章1-7节所说的政治体制是截然不同的。在直接参与的民主政治里，民主会要求改变不好的法律，并罢免不好的官员。这必然影响到我们如何把罗马书13章应用于21世纪的美国社会。

第七，在这一方面，我们最后必须实行基督徒的仁爱。基督徒需要了解困难，打开彼此沟通的管道，开始努力制定一些原则，最后要宽与自己意见不同的人，并乐意请求他们的宽恕。

在我们结束这个讨论之前，先了解这些原则如何应用于现今的两个问题——妇女侍奉和同性恋——可能对我们有帮助，尤其是因为有些赞成妇女侍奉的人，用同样的论点支持同性恋是基督徒合法的选择。

妇女在教会里担任教师或传道者的问题，基本上是集中于两处经文：哥林多前书14章34-35节和提摩太前书2章11-12节。这两处经文都吩咐妇女要“安静”和“顺服”——但不一定是顺服她的丈夫——而提摩太前书第二章不许她教导或“管辖”男人。在今日若完全按照这段经文而行，似乎就不准妇女在教会中讲道或教导，而且不准她写作关于以圣经为主题而男人可能会读的书，在基督教学院或圣经学院有男人上课的班级上，女人不能教圣经或有关的科目（包括宗教教育），在宣教的环境里教导男人。但是那些反对妇女在现今的教会里教导的人很少会走得这么远。他们差不多总是把前一节关于穿着的事（提前2:9）解释为与文化有关。

7、《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39页

因此，我们会一再地到书信中寻找基督教神学，因为它们充满了神学。但我们总要记得，书信的主要目的不是要阐明基督教神学。神学总是为了满足一个特别的需要。我们会在下一章里说明这一点对释经的含义。

8、《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171页

新约里有好几处提到旧约的经文，而这些旧约经文所说的事似乎与新约所说的不一样。也就是说，这些经文在原来的旧约背景里的意义似乎很清楚，然而为新约的作者引用时，却有着不同的意义。

这是我一直很感兴趣的现象，但书中对此现象的解释却还是未能解答我的困惑。书中提到，当新约出现此类经文时，新约作者是在用旧约先知书中的经文做类比，而不是指旧约相应经文是对新约所述事情的预言。

书中还以马太福音2章15节与何西阿书11章1节作为例子，说明何西阿并不是在“预言”弥赛亚有一天会“出埃及”；马太看到的是类比的“应验”，看到神真正的“儿子”弥赛亚如今作为神的“长子”重演了以色列自己的历史。可是马太福音2章14节明明写道：“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让人感到这就是指何西阿的预言被实现。

再说汉语词典对“应验”的解释，就是指（预言、预感）和后来发生的事实相符。如果说是汉语翻译的问题，那么《新国际版》里太2:15用的也是fulfilled，指预言被实现。实在让人不思其解。

9、《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60页

现今大多数的难题——与歧见——在于：神如何在特殊历史情境中赐下永恒的话语。问题正是在这里凸显出来。这个问题包含以下几个阶段：

- （1）书信是1世纪时的文件，收到1世纪的语言和文化之限制，而且是针对1世纪教会的特别情况写成。
- （2）由于书信里许多特别的情况完全受1世纪的环境所限制，因此人人都知道它们并不适用于现代，我们至多只能非常间接地从其中得到某种原则（比如，把保罗的外衣从特罗亚的加布家带来）。
- （3）虽然其他经文也完全受1世纪的环境限制，但神对它们所说的话可以转用于新的、可以相比的环境。
- （4）因此，是否有这样的情况，即还有一些经文，虽然好像有可以相比的情况，却因受1世纪的环境限制而必须转用于新的环境，否则就只有被留在1世纪？

几乎所有的基督徒——至少在有限的程度上——确实把圣经经文转用于新的环境。虽然21世纪福音派基督徒没有用这样的方式将圣经的意义清楚地表达出来，但他们把“为了你的胃口的缘故稍微用点酒”留在1世纪，不坚持今日的妇女要蒙头发或者留长发，也不实行“圣洁的亲吻”，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不过，当有人根据同样的理由为妇女在教会里教导人（当男人也在场时）而辩护，这些福音派的基督徒之中有许多人就退缩了；当有人根据同样的理由为同性恋辩护时，他们却愤愤不平。

经常有些人想要完全拒绝文化关联的观念，这种做法使他们多少主张要完全采纳1世纪的文化作为神的标准。但这种拒绝通常不大成功。他们可能把女儿留在家里，不让她们接受教育，由父亲安排她们的婚姻，但他们通常允许她们学习读书，而且在公共场合出现时不戴面纱。问题是这些方面很难做到前后一致，因为世上并没有神所规定的文化这一回事。事实上许多文化是各不相同的，不但从1世纪到21世纪，而且在21世纪中我们所能想到的每一方面都各不相同。

我们认为，承认——而非拒绝——某种程度上的文化关联，才是正确的释经过程，而且也是书信应时性质必然产生的结果。不过我们也相信，我们的释经必须按照可以被承认的原则来做，才会有效。

因此，我们建议以下的原则，以区别哪些是在文化上相关的事项，哪些事项超越原来的环境而成为历代所有基督徒的典范。我们不会主张这些原则是“永久交给圣徒”的，但它们确实表达我们现在的想法，我们也鼓励更多的讨论和交换意见（这些原则有许多是和我们以前的同事大卫·肖勒David M. Scholer一些研究出来的）。

第一，我们应先区分圣经的中心信息与附属于它的或次要的信息。这并不是主张经典中还有经典（亦即高举新约的某些部分，作为阅读其他部分的范本），而是一方面要保护福音信息，以免它由于文化或宗教习惯而被变成律法，另一方面也要保证福音本身不会被改变，成为各种可以想象得到的文化表现。

因此，人类的堕落、神借着基督的死与复活救赎人类脱离堕落的恩典、救赎的工作在基督再来时完全实现等等，显然都是这中心信息的一部分。至于圣洁的亲吻、妇女蒙头、属灵的侍奉与恩赐相比之下似乎是次要的事。

10、《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54页

.....基本规则：一段经文所含有的意思不可能是它的作者和读者从来没有的意思。

.....第二项规则.....当我们的环境与1世纪的环境可以相比的时候（即相似的特殊生活情况），神对我们说的话与对他们说的话是相同的。

【56页】.....此外，我们应该说明，引申应用通常被认为是合理的，因为它是确实的，也就是说，其他有此含义的经文已将它解释的很清楚了。若是如此，我们应该问，我们只从引申应用所学到的是否真有可能是神的话。

11、《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18页

目錄一看 文學類型編排倒是讓我不解。

書信 舊約敘事 使徒行傳 福音書（比喻） 律法書 先知書 詩篇 智慧文學 啟示錄

12、《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61页

第二，同样我们应该能够分辨什么事新约本身视之为与道德有关的事，什么不是。因此，哪些本来与道德有关的事是绝对的，也是每一个文化所应遵守的；哪些本来与道德无关的事，乃是文化的表现，可能因文化而异。

例如，保罗所列举的罪从未包含与文化有关的项目。有些罪确实可能在一个文化里会比在另一个文化更为普遍，但无论在什么环境之中，它们从来没有被视为基督徒的态度和行为。因此，淫乱、偶像崇拜、醉酒、同性恋活动、偷窃、贪婪等等（林前6:9-10）永远是错的。这不表示基督徒不会偶尔犯这些罪，但这些不是可实行的道德抉择。保罗受圣灵感动说，“你们中间有些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已经洗净.....”（林前6:11）。

另一方面，洗脚、互相圣洁的亲嘴、吃市场上祭偶像的食物、妇女在祷告和讲道时蒙头、保罗个人对独身生活的偏好、或女人在教会中教导，本不是与道德有关的事。如果把这些事与道德联系起来，只是因为它们在特定的情境中被实行或误用，而这种实行或误用包含不顺服或缺乏爱。

第三，我们必须特别注意新约本身有相同的和一致证据的事，以及那些有不同证据的事。以下是新约中有一致证据的事例：作为基督徒基本伦理态度的爱、不报复人的个人伦理、冲突、仇恨、凶杀、偷窃、同性恋、醉酒和各种淫乱之错误。

另一方面，新约关于下列事项的证据似乎不一样，例如，女人在教会里的侍奉（见罗6:1-2，菲比是坚革哩的“执事”；百基拉是保罗的同工[腓立比书4:2-3]，林前3:9用同一字指亚波罗；而林前11:5则与提前2:12[和林前14:34-35，疑为版本问题]不一致），对罗马的政治评估（见罗13:1-5和彼前2:13-14，与启13-18章不一致），保留财产（路12:33；18:22，与提前6:17-19不一致）、吃祭偶像之物（林前10:23-29，与徒15:29和启2;14,20不一致）。在此顺便提及，如果这些例子中有任何一样引起你情绪的反应，你可以自问为何如此，因为不论我们是否愿意，圣经的证据就是（着重号）##不一致##（着重号）的。

尽管新约的证据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形，但正确的解经会使我们看见更大的一致性。例如，关于祭偶像的食物，我们有充分的解经根据证明，使徒行传和启示录所有的希腊字是指去庙中吃这类的食物。若是这样的话，此处的态度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章14-22节的态度是一致的。然而正是因为这些似乎是

文化方面而非道德方面的事，我们不应因它们缺乏一致性而感到困扰。同样，我们不应该把解经只是当做寻找一致性的工具，甚至不惜牺牲常识或经文明显的意义。

13、《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54页

他的推薦

一線：NIV（新教福音派）NAB（公教）GNB

二線：NASB RSV NRSV

14、《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30页

你是有多不待見新美國標準聖經啊，混蛋！！

這跟克萊因說法差好遠你們不都是福音派也？？

順，我果然是多版本進行，這才是王道

15、《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64页

另一方面，提摩太前书2章11-12节可能与文化有关，这一点首先可由所有三封教牧书信的解经得到证实。在以弗所教会，某些妇女（提前5:11-15；提后3:6-9），而且似乎是假教师得以乘机而入的主要原因。由于新约别处可以见到妇女教导（徒18:26）和讲道（徒21:9；林前11:5）的事例，很可能提摩太前书2章11-12节是针对当地教会的问题而说的。无论如何，上诉原则证明提摩太前书2章11-12节所禁止的可能是与文化有关的事。

同性恋问题则完全不同。在这一方面，我们提出的原则显明它并非文化的缘故。整本圣经始终一贯地证明同性恋的行为在道德上就是错误。

这几年来，有些人辩解说，新约圣经所反对的是同性恋是侵犯他人的同性恋，但彼此同意的且对象固定的成人同性恋，又是另一回事。他们认为，解经并不能证明这种同性恋是禁止的。而且，这是21世纪的文化选择，并不是适用于1世纪。因此，他们认为我们所提出的一些原则（例如第五、第六项）显示，新约禁止同性恋，也可能是与文化有关，他们更认为有些原则不正确或不贴切。

但这种论点的问题是它没有解经的或历史的根据。保罗在罗马书1章24-28节所说的同性恋显然（着重号）#不是#（着重号）属于“侵犯性”的，而是在男女之间做出选择的同性恋。此外，保罗在哥林多前书6章9节所用的字homosexual，按字面意义是指男性之间生殖器官接触的同性恋。由于圣经全然反对同性恋，并始终把它包括在道德范围内，而且，由于迄今没有证据证明今日对同性恋的选择与1世纪的选择有什么不同，我们似乎没有确实的理由把它看成是与文化有关的事。

16、《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39页

我们研读任何一封书信应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试着根据书信中的资料暂时重建作者所对应的情况。……因此，你究竟要做什么呢？

第一，你需要参考圣经辞典或注释书中的导论，尽量找出有关哥林多城及其居民的资料。……

第二，尤其为了研究的目的，你需要培养一口气把整封信函读完的习惯。……这种练习是没有什么事物可以取代的。

……因此，我们建议你做四种摘记：

1. 你所注意到的有关收信者本身的资料（例如：他们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财主还是奴隶；他们的

问题、态度等等)

2. 保罗的态度

3. 所有与写信的特殊原因有关的资料

4. 信函自然而合乎逻辑的分段.....

17、《圣经导读（上）》的笔记-第59页

第四章 书信：释经的问题

文化关联的问题

现今大多数的难题——与歧见——在于：神如何在特殊历史情境中赐下永恒的话语。问题正是在这里凸显出来。这个问题包含以下几个阶段：

- (1) 书信是1世纪时的文件，收到1世纪的语言和文化之限制，而且是针对1世纪教会的特别情况写成。
- (2) 由于书信里许多特别的情况完全受1世纪的环境所限制，因此人人都知道它们并不适用于现代，我们至多只能非常间接地从其中得到某种原则（比如，把保罗的外衣从特罗亚的加布家带来）。
- (3) 虽然其他经文也完全受1世纪的环境限制，但神对它们所说的话可以转用于新的、可以相比的环境。
- (4) 因此，是否有这样的情况，即还有一些经文，虽然好像有可以相比的情况，却因受1世纪的环境限制而必须转用于新的环境，否则就只有被留在1世纪？

几乎所有的基督徒——至少在有限的程度上——确实把圣经经文转用于新的环境。虽然21世纪福音派基督徒没有用这样的方式将圣经的意义清楚地表达出来，但他们把“为了你的胃口的缘故稍微用点酒”留在1世纪，不坚持今日的妇女要蒙头发或者留长发，也不实行“圣洁的亲吻”，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不过，当有人根据同样的理由为妇女在教会里教导人（当男人也在场时）而辩护，这些福音派的基督徒之中有许多人就退缩了；当有人根据同样的理由为同性恋辩护时，他们却愤愤不平。

《圣经导读（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